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唐彬森发给公司的《唐彬森误操作卖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票的情况说明》，因负责管理唐彬森先生个人股票帐户的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于 3 月 3 日、3 月 18 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7%，平均成交金额 18.42 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18,127.2 元。本次减持前，唐彬森持公司 9,653,2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0056%；本次减持后，唐彬森持有公司 9,652,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0049%。本次减持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关于大股东减持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有关规定。唐彬森承诺，今后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文传媒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股票帐户，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交易过程中谨慎确认，避免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二、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孝昌枫杰”）、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孝昌沐森”）以及唐彬森为一致行动人。

详见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等相关公告。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1）截止 2016 年 3 月 2 日，唐彬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股)	流通股数（股）	总持股数	持股比例
唐彬森	6,757,294	2,895,984	9,653,278	0.70%
孝昌枫杰	67,129,038	-	67,129,038	4.87%
孝昌沐森	7,049,024	-	7,049,024	0.51%
合　计	**80,935,356**	**2,895,984**	**83,831,340**	**6.08%**

（2）截止本公告日，唐彬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股)	流通股数（股）	总持股数	持股比例
唐彬森	6,757,294	2,895,000	9,652,294	0.70%
孝昌枫杰	67,129,038	-	67,129,038	4.87%
孝昌沐森	7,049,024	-	7,049,024	0.51%
合　计	**80,935,356**	**2,895,000**	**83,830,356**	**6.08%**

3.股东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

公司对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股东关于本次减持股票的情况说明

唐彬森系中文传媒持股 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股本 1,377,940,025 股，唐彬森与孝昌枫杰、孝昌沐森合计持有公司 6.08%股份。

2016 年 3 月，因负责管理唐彬森先生个人股票帐户的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卖出唐彬森所持中文传媒股票 484 股、3 月 18 日卖出 500 股，合计卖出 984 股，平均成交金额 18.42 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18,127.2 元。违反了 2016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其中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发现该问题后，唐彬森及时积极与上市公司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并承诺今后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文传媒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股票帐户，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交易过程中谨慎确认，避免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